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9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度)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55447	19义纾01

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201号)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受托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受托管理的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国资”“发行人”或“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债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约定要求进行编制。

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浙商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要声明.....	2
目录.....	3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3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6
第六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7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8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20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21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19 义纾 01
批准文件和规模	证监许可〔2019〕464 号，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
债券期限	5 年
发行规模	5 亿元
债券余额	0 亿元
债券利率	5.00%
起息日	2019 年 6 月 5 日
付息日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6 月 5 日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本金兑付日	2024 年 6 月 5 日
含权条款	无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担保方式	无担保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置换前期已投入的纾困资金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发行时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9 义纾 01”发行时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二）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于 2023 年 6 月出具《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 0462 号），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维持“19义纾01”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

“19义纾01”已于2024年6月5日兑付，2024年6月无需出具“19义纾01”跟踪评级报告。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情况

2018年12月29日，发行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信息披露核查情况

受托管理人每月月初向发行人送达重大事项自查表，提醒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进行独立复核。

发行人已分别于2023年4月、2023年8月及2024年4月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上述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已对上述定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定期报告已准确披露董监高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对定期报告的核查工作。

发行人已对2023年度内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详见“第十章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所述内容。

2023年度内，浙商证券在督导并获知发行人重大事项后，对发行人重大事项出具下列临时受托报告：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事项
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董事发生变动
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信用评级发生调整
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的	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

三、募集资金核查情况

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进行培训，告知发行人需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合规使用募集资金。2019 年 8 月 7 日，受托管理人项目组前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调取监管账户对账单及回单，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必要核查，未发现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情况。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风险排查情况

受托管理人根据交易场所关于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风险管理要求，对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期债券进行风险排查，实时监测、动态调整，并按相关要求定期向交易场所及监管部门汇报债券风险分类情况。

五、受托管理人现场核查情况

2024 年 1 月 17 日，受托管理人项目组前往发行人现场，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指导，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情况。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内，“19 义纾 01”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IWU STATE-OWNED CAPITAL OPERATION CO.,LTD
法定代表人:	陈德占
注册资本:	198,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9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12-30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稠江街道总部经济园 B7 幢 20 层
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稠江街道贝村路 955 号总部经济园 A1 幢 6 楼
邮政编码:	322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胡晓生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公司电话:	0579-85667066
公司传真:	0579-85667052
所属行业:	综合
经营范围:	国有资本经营和国有股权管理。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主要由市场经营、商品销售、交通客运、仓储物流、水务板块、基础设施、房地产开发、酒店服务、展览广告等九大板块构成。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市场经营	37.38	17.47	113.97
商品销售	126.75	93.36	35.76
交通客运	3.84	3.38	13.61
仓储物流	4.35	2.60	67.31
水务板块	11.75	9.64	21.89

基础设施	6.93	9.59	-27.74
房地产开发	134.27	100.95	33.01
酒店服务	4.28	2.50	71.20
展览广告	1.85	0.92	101.09
其他主营业务	20.08	12.98	54.70
其他业务	10.91	13.40	-18.58
合计	362.39	266.79	35.83

1、2023 年度，市场经营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主要系上年实施减租政策影响所致。

2、2023 年度，商品销售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主要系上年度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变化影响，且本年度贸易板块增幅较大的影响所致。

3、2023 年度，仓储物流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主要系上年度实施减租政策所致。

4、2023 年度，房地产开发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主要系本年度建投集团本期岭头、下车门等安置类项目交付的影响所致。

5、2023 年度，酒店服务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主要系因上年度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变化影响，客流量减少但固定成本没有相应的减少。

6、2023 年度，展览广告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主要系上年度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变化影响影响，本年度业务开展逐步恢复正常所致。

7、2023 年度，其他主营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上年度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变化影响较大的行业如旅游、中介服务等业务板块收入增长加快。同时，本年度数据业务、支付业务等新业务开展也有较大的影响所致。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1、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2,528.5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59%，资产规模平稳增加，其中占总资产 10% 以上的主要科目及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原因解释如下：

单位：亿元、%

资产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0.15	0.71	-78.79	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 and 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
应收票据	0.00	0.05	-94.47	主要系应收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所致
预付款项	12.41	9.20	34.86	主要系预付商品规模扩大以及预付贸易款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0.88	0.19	372.31	主要系暂估销售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41	0.05	671.40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和定期存款本金及利息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27.43	158.38	43.60	主要系本期对联营企业投资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3.44	5.07	-32.16	主要系房屋、建筑物及土地金额减少
开发支出	0.19	0.06	206.87	主要系 chinagoods 平台开发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0	10.74	58.31	主要系年递延所得税资产中可抵扣亏损部分增加所致
货币资金	131.25	116.78	12.39	—
应收账款	27.95	22.66	23.34	—
其他应收款	112.90	122.36	-7.73	—
存货	765.34	751.09	1.9	—
其他流动资产	25.28	20.49	23.40	—
债权投资	0.48	0.48	-0.01	—
长期应收款	73.48	79.30	-7.3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34	10.02	3.19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8.52	104.20	-5.45	—
投资性房地产	80.67	71.16	13.37	—
固定资产	341.50	287.46	18.80	—
在建工程	244.30	267.62	-8.71	—
无形资产	181.11	153.60	17.91	—
商誉	2.93	2.93	0.00	—
长期待摊费用	5.87	5.78	1.5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4.75	128.28	28.43	—

2、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总负债 1,880.9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79%，负债规模平稳增加。其中占总负债 10% 以上的主要科目及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原因解释如下：

单位：亿元、%

负债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付票据	16.33	8.47	92.66	主要系本年度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57.59	38.82	48.36	主要系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9.97	6.48	53.98	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3.09	4.58	-32.45	主要系租赁付款额减少所致
预计负债	0.00	1.11	-99.43	主要系本年度信用证待偿损失的影响消除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75	41.49	53.65	主要系合同负债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02.16	166.65	21.31	—
预收款项	12.14	13.18	-7.95	—
合同负债	142.32	126.50	12.50	—
应付职工薪酬	7.83	7.56	3.58	—
其他应付款	143.05	164.31	-12.9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8.50	226.50	-21.19	—
其他流动负债	107.96	84.62	27.57	—
长期借款	295.44	276.11	7.00	—
应付债券	423.75	376.12	12.67	—
长期应付款	163.86	134.19	22.10	—
递延收益	44.03	41.05	7.2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9	11.22	-18.12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最近两年，发行人利润表主要科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原因
营业收入	362.39	266.79	35.83	主要系市场经营板块、商品销售、房地产板块收入大幅增长
营业成本	306.30	242.94	26.08	-
营业利润	16.73	-4.53	469.32	主要系市场经营板块利润

				回升所致
利润总额	17.94	-0.16	11312.50	主要系市场经营板块利润回升所致
净利润	15.57	-3.89	500.26	主要系市场经营板块利润回升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	-9.80	128.06	主要系市场经营板块利润回升所致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最近两年，发行人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79	407.40	21.45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03	421.68	-2.0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6	-14.27	672.95	主要系主营业务现金净流入增长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14	123.06	0.0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42	186.75	12.67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7	-63.69	-37.02	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增长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3.70	808.55	-3.0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9.91	791.75	-4.02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0	16.79	41.75	主要系业务开展所需资金仍需外部借款满足

四、发行人授信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各家商业银行的授信总额为907.82亿元，实际已使用授信额度为530.05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377.77亿元，授信充足。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及专户设立情况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在中信银行义乌北苑支行开立“19义纾01”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根据《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前期已投入的纾困资金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说明以下用途：

“

（一）置换发行人前期已投入的纾困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不低于 70%部分将用于置换发行人前期已投入的纾困资金，根据义乌市政府、义乌市国资委的统一部署，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投入的纾困资金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与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工银瑞信投资-浙江华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其持有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44 万股，支付转让价款总计人民币 61,208 万元，符合义乌市政府相关纾困会议要求，也符合义乌市抓项目促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中共义乌市委办公室[2018]18 号）相关精神。

2、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出资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500 万元，参与认购华鼎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 4,070.80 万股，符合义乌市政府相关纾困会议要求，也符合义乌市抓项目促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中共义乌市委办公室[2018]18 号）相关精神。

除置换上述发行人已投入的纾困资金外，由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若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前，发行人已为设立纾困基金

而进行出资，则本期债券部分募集资金也将用于置换已投入的纾困基金出资，原则上相关纾困基金由政府及其指定的国有资本运营主体出资，不向社会资本方募集。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在扣除上述置换发行人前期已投入到纾困资金后的余额，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主要将用于发行人本级及其主要子公司的项目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款的支付、材料采购、偿付债务本息等，同时，发行人承诺：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将本次募集资金提供给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子公司使用；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公益性项目；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转借他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

（三）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用途变更或使用计划调整

报告期内，“19 义纾 01”未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未发生调整。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19 义纾 01”募集资金已在募集说明书约定范围内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

三、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或专项账户运作不规范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二）对前述问题的相应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不规或专项账户运作不规范的情况。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一）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19 义纾 01”无外部增信机制。

（二）内部增信机制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偿债专户，用于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严格的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7 日的股东批复，发行人股东授权董事会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时，公司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23 年度，“19 义纾 01”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详见“19 义纾 01”募集说明书之相关内容。

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023 年度，发行人积极履行“19 义纾 01”募集说明书的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影响“19 义纾 01”本息兑付的重大不利事项。

第六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9 义纾 01”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6 月 5 日，支付“19 义纾 01”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相关兑付兑息事宜已按照“19 义纾 01”上市交易场所要求在兑付前予以公告。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报告期内，“19 义纾 01”偿债保障措施正常执行。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9 义纾 01” 募集说明书未约定其他义务。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内，“19 义纾 01”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 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对“19 义纾 01”债券已按时足额履行还本付息义务。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中介机构是否发生变动

2023 年度，发行人主要中介机构未发生变动。

二、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是否发生变动

2023 年度，发行人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三、其他事项

截至 2023 年末，无其他可能影响“19 义纾 01”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巍、杨天

联系电话：0571-87902782、0571-87003317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盖章页）

